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医院便民超市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医院便民超市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为 招标人为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医院便民超市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医院便民超市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需提供检察院开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投标截止日为准 2 个月以内为有效);
-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4、其他资格条件: 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18 年 02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到 2018 年 02 月 12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1、报名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2)《税务登记证》复印件。(3)《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4)投标报名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5)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注: 以上报名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已更换为多证合一的投标单位提交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后, 无需再提交《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缺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报名。2、报名审核及招标文件发售: (1)报名审核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18 年 2 月 2 日~2018 年 2 月 12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6:00), 投标报名单位携带需提交的资料,



前来购买招标文件（事前需联系），过时不候。（2）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利星行广场）15 楼。（3）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 600 元，售后不退。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 and 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03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1、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2、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8 年 03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七、其他

便民超市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2699 号

联系人：唐晓燕

电话：021-2026171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人：朱佳

电话：62251357×6912

电子邮件：zhujia2300@sina.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朱4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1